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15: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5-074)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7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龙秋华、龙伟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于201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均涉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减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权结构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15: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主要历程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5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复牌。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中充分披露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于201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均涉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减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权结构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七、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龙秋华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合作协议》。龙秋华从事生猪养殖二十多年,在生猪养殖领域经验丰富,目前控股经营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龙秋华拟以设立合资公司形式,通过实施"公司+家庭农场"养殖模式,计划三年内实现规模约50万头的生猪养殖。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7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近日公司、龙秋华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合作协议》。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龙秋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龙秋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龙秋华从事生猪养殖二十多年,在生猪养殖领域经验丰富,目前控股经营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龙秋华在生猪养殖领域做出的卓越贡献,龙秋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农村优秀人才、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十大杰出青年农民等荣誉称号。龙秋华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是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湖南省人大代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秋华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龙华农牧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种猪繁殖;牲猪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合作双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1、出资方式、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200	90
龙秋华	现金	800	10
合计		8000	100

2、本协议签定后,甲、乙双方采用分期出资。

管理层及重大事项安排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甲方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

2、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

4、合资公司经营权归乙方,设总经理1人,由乙方委派;设财务负责人1人,由甲方予以委派。

5、合资公司成立后,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投资、年终分配等重大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乙方对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享有自主权,乙方应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营好合资公司。

利润、风险、亏损分担

1、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作双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

2、双方同意,进行当年度利润分配之时,合作双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本条中"利润"指的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分期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日算起,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的5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1个月仍未完成出资,除应缴付上述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供办理有关手续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龙秋华拟以设立合资公司形式,通过实施"公司+家庭农场"养殖模式,计划三年内实现规模约50万头的生猪养殖。该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家庭农场的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公司具备育种、饲料、技术、服务、管理、资金等方面优势,通过为养殖户统一提供猪苗、饲料、药物、疫苗等,实行统一品种改良、统一饲料供应、统一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再回收肥猪,并与家庭农场进行结算,确保其有一定的生产利润;合资公司一方面能实现轻资产运营,有效降低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能有效降低公司管理风险、疫情风险,同时减少排污处理成本等,提高养殖效率,大幅度地降低养殖成本;家庭农场提供养殖所需的栏舍等,按照公司饲养模式进行肥猪生产,因而生产成绩指标优秀,通过此模式,公司能够确保养殖户一定比例生产利润,养殖户收益基本上不受肥猪价格行情波动影响。

公司此次与龙秋华开展的战略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生猪产业链运作,迅速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对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3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延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朝晖	周沛澄	
电话	021-61818686*309	021-61818686*309	
传真	021-61818696	021-61818696	
电子信箱	yanhua_sh@126.com	yanhua_sh@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3,032,893.53	363,134,182.39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87,977.27	29,854,220.02	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82,411.54	29,799,238.12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10,275.18	-84,635,503.39	-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3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1,626,326.37	1,358,117,866.17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259,582.97	758,031,761.86	5.1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131,001,321		质押	97,320,800
胡黎明	境内自然人	17.58%	117,911,491	88,433,6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583,90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756,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718,152			
袁东	境内自然人	0.25%	1,704,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569,38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2%	1,471,7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448,507			
瞿真	境内自然人	0.18%	1,206,4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黎明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1.02%,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创6年新低,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回落,经济结构调整压力不断加大。面对不利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上下齐心,不断创新,围绕"智慧城市服务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坚持"业务转型深化和外延并购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借助全国智慧城市的加速发展态势和"互联网+"的浪潮,在报告期内,基本实现年初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外延并购战略初显成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了对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的控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事宜。成电医星的收购意味着公司开始借助资本的力量,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展开外延并购扩张的策略。通过公司原有智慧医疗业务和成电医星医疗信息化业务的融合,快速完善和优化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大健康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借助城市级智慧医疗云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增资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快速切入"智慧环保"行业,加强水质监测、大气监测、数字环保平台建设、环保装备系统集成等软件和平台运营类资产的科研投入,不断提高软件、咨询和运营等服务性收入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打造公司在智慧环保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公司、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整合国资力量、产业资本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资源,进一步加深在湖北省等中部地区的区域布局,加快参与境外智慧城市产业并购投资的步伐,重点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水平的境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公司未来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快速扩张及国内外技术和市场的双向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速和创新"智城模式"的拓展。公司通过参控股的方式,相继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借助"智城模式"全国扩张的同时,创新商业模式,利用省级平台公司投资组建新的智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参控股的智城公司已达到9个,一方面构筑全国性市场网络,使得公司各类业务能够快速在各地落地,另一方面积极探索通过PPP模式参与城市建设和服务的投资运营方式,及时调整公司参与城市建设的方式。通过不断布局和创新"智城模式",公司加速整合省、市两级政府资源,创造性的融合金融资本,充分发挥各方参与主体在智慧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和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和特长,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创造性打造混合所有制的新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能建筑、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交通等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公司承接的泰康人寿武汉灾备中心和中国银联三期研发中心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金融保险、数据运营等领域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股权激励为公司集聚了更多行业资深专家和领军人物,充分体现了"分享、合作、创造"的企业文化理念。同时,公司为青年员工设定三年限期成长计划,量身定制职业发展路径。多元化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及更多的行业资深专家和领军人物的加盟,将全力支持公司在智慧城市高端咨询、智能建筑、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环保、智慧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实施"咨询引领、智能基石、节能推进、医疗先行"的战略方针,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大力布局高端咨询、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环保、智慧交通等智慧城市重要细分领域。公司秉承"分享、合作、创造"的经营理念,通过参控股的方式与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投资或合作,形成智慧城市产业群,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继续推进业务转型深化和外延并购扩张,加快业务转型和收入结构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将公司整体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平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公告索引
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延华高投	新设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日以及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智城	新设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7日以及2015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750万元向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以自有资金250万元受让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周杰普、何和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麒越医疗与互联网产业投资I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借助专业投资平台放大公司投资能力,加速完善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麒越医疗与互联网产业投资I期基金"(暂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麒越医疗I期")。

该基金将专注于大健康领域,重点关注医疗服务、体外诊断服务或产品、医疗大数据相关应用、优秀医疗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合适投资机会及合适的互联网投资以及互联网在医疗领域应用的投资机会。

因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麒越医疗I期基金管理人南通麒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监事职务,因此,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之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吉虹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花旗银行3,000万元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拟与花旗银行开展美元融资业务,故授信额度调整为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2,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友好协商,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南京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在江苏地区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地区尤其是苏北地区新业务开拓。

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暂定为南京润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暂定为: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机械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子公司将主要从事在江苏尤其苏北地区的经销产品的销售以及整体综合服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徐明霞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明霞,女,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4月入职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15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八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明霞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徐明霞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号码:021-68406213

电子信箱:board@rundamedical.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18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是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5,000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78号第三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Ⅱ、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019万元,负债总额15,070万元,资产净额6,94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44万元,净利润:1,61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295万元,负债总额16,085万元,资产净额7,210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537万元,净利润:2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公司与刘辉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5,000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各公司实际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应超过人民币6.5亿元所涉及的担保及银行借款事宜。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度已向合作银行申请并获批4.11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的贷款金额为3.51亿。本次授信后尚未超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1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7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28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错误地填写了"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现分别更正如下:

《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原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4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的"(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原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40,000

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8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3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瓷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复合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和"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瓷绝缘子第四批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三")。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我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瓷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中包1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125231只,预中标金额约为6119万元。

根据公示二,我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复合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中包1的推荐候选人;预中标复合绝缘子4138只,预中标金额约为1101万元。

根据公示三,我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瓷绝缘子第四批集中招标活动中包2、包3、包5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285970只,预中标金额约为5406万元。

上述预中标金额合计12626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1.34%。

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

https://ecp.sgcc.com.cn/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 亿元,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电力企业。

2014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中的中标金额合计为33,614.62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6.82%。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我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公示,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前,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8月18日,黑牛食品股份有了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8月17日、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已于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于8月25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与已披露的修正公告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4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敏告知,正在讨论、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神集团,证券代码:000790)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